## 农村公益服务"以钱养事" 新机制规范运作

## ■ 盛兵荣 何文斌 宋新珍

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经过乡镇机构改革,于2006年初成立了5个农村公益性服务组织,即农业服务中心、文体服务中心、村镇服务中心、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经贸服务中心。通过资格审查、竞争上岗等方式返聘人员17人,同时开始探索农村公益事业"以钱养事"新机制,以镇政府为主体花钱向各服务中心购买"服务",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无偿的公益服务。2008年初又设置农技、农机、水产、水利、畜牧、文体、计生、城建、经贸9个公益性服务组织,通过区、镇两级招考,招聘13人从事农村公益服务。从三年来的运行情况看、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燕矶镇农村公益事业"以钱养事"工作由区主管部门和 乡镇共同管理, 岗位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, 两年竞争上岗 一次。服务项目同样实行合同制管理,每年由区主管局和 乡镇综合改革办公室结合乡镇实际及当年的经济和社会 发展目标确定服务项目,制定详细的服务合同,明确项目 资金和服务报酬、然后与农村公益服务组织签约。每个季 度末由镇改办牵头, 主管部门、镇考核领导小组以及村级 组织、服务对象代表、群众代表参加, 共同对农村公益服 务项目及服务人员进行考核。考核方式为一看,即看服务 日志、服务台账、服务照片、服务载体、服务对象认可签 字、服务数量统计等资料; 二听, 即听服务人员述职、听 群众代表座谈评价; 三测评, 即采取无记名方式给每个 项目和人员打分; 四现场验收, 即到实地根据合同验收, 现场打分,综合计算分值,当场公布结果,根据制定的考 核奖惩办法及时兑现奖惩。此外, 年终还要结合季度考核 结果综合验收、评比。通过逐步规范管理促进了燕矶镇农 村公益服务事业的顺利实施。

经过几年的完善,"以钱养事"新机制实现了五个到

位:管理责任到位,明确了以乡镇为主体、区相关部门共同管理的体制;人员到岗、专业服务到位,明确了取得什么服务资格的人员就从事什么服务,确定了从事公益服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;项目资金到位,上级拨付和乡镇预算公益服务项目资金区级统筹管理,按项目实施进度将资金直拨服务组织账户,服务人员工资直达工资账户,服务人员工资直达工资账户,服务核算监督到位,由镇财政所负责做账、监督使用,大型购置实行政府采购,项目资金由中心申请,主管业务的镇领导批准后使用;公示到位,每年的服务项目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在各村及服务人群集中的地方公示,接受农民监督。

通过实行"以钱养事"新机制,各级财政投入农村公益服务资金逐年提高。2006年达到72.28万元,2007年达到107.82万元,分别为2005年的2.2倍和3.3倍,2008年将达到128.3万元。同时,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待遇逐年提高,社会地位提高。2005年人均工资8000元,2006年达到11000元,2007年13500元,2008年合同工资14500元,除补缴2005年以前及2006—2008年的养老统筹外,今年实行医疗统筹补贴,并拿出5万元对完成项目情况好的人员予以奖励。由于是免费服务,甚至是拿钱补贴给农民推广项目,农民得到了实惠,对服务人员称赞有加。经过三年的实践,农民收入逐年提高,2005年人均纯收入为3100元,2006年3900元,2007年4300元,2008年将达到4800元。原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财政所) 责任编辑 刘慧娴